

(010104) 逻辑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身心健康。

掌握逻辑学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掌握从事逻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和方法, 了解自己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在科学研究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 推动选题相关研究。通过专业学习和培养, 使毕业生成为从事逻辑学专业学术研究的高级人才和从事逻辑学专业教学科研及相关工作的骨干力量。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现代逻辑
2. 哲学逻辑与逻辑哲学
3. 中国逻辑史
4. 西方逻辑史
5. 逻辑与文化
6. 易学逻辑
7. 语言逻辑
8. 应用逻辑

三、培养方式

本专业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 授予哲学博士学位。培养方式为参加课程学习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 以及参加学位论文的准备和写作。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学制 4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5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	34	2	1	讲授	100
	9005100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25	1	1	讲授	
	09511403	逻辑学专题研究一	34	2	1	讲授 讨论	095
	09511402	逻辑学专题研究二	34	2	2	讲授 讨论	095
选修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在线课程	900
	100322201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英语）	144	2	1	讲授	100
	100322203	第二外国语（非外语专业）（日语文科）	144	2	1	讲授	100
	09512415	先秦逻辑范畴史专题	34	2	2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18	易学逻辑研究	32	2	1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1	易学逻辑文献研究	32	2	3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2	易学逻辑经典系统研究	32	2	2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3	中国逻辑史前沿问题研究	34	2	3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4	逻辑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34	2	2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5	逻辑哲学经典文献研究	34	2	4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6	哲学逻辑专题	34	2	3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7	论证理论基础与前沿	34	2	3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8	科学推理的特别相关性的论证框架 （Argument schemes of special relevance for a scientific reasoning）	34	2	3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29	逻辑数学基础	34	2	3	讲授 讨论	095

	09512430	逻辑与计算	34	2	4	讲授课 讨论	095
	09512001	专业外语	17	1	2	讲授课 讨论	095
补 修 课	09521407	西方逻辑史专题	34	不 计 学 分	1	讲授课 讨论	095
	09521408	中国逻辑史专题	34		1	讲授课 讨论	095
	09521409	一阶逻辑	34		2	讲授课 讨论	095
	09521410	模态逻辑	34		2	讲授课 讨论	095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13		4		5		4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相关规定执行。

1.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着重考查博士研究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学科前沿的情况，将采取笔试、学术报告、答辩等形式进行。资格考试的考核结果与培养质量评价、分流淘汰、毕业答辩、学位申请等管理流程挂钩。资格考试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2.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将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休学、保留学籍学生的开题报告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及时组织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学生可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但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12个月。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年。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等。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汇报会，研究生要向评审小组作开题汇报，并回答评审组提问；评审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开题报告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

核结论。

开题报告评审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如开题报告结果为“基本合格”，报告人需对修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组签字确认后留档保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开题报告通过后，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3.中期考核（必修）

博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应于第 8 学期前完成。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12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参加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按照研究生全面发展的要求，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中期考核答辩会，研究生须向考核组作中期汇报（不少于 15 分钟），并回答提问；考核组听取中期汇报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

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3.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

鼓励研究生参加南开中国逻辑论坛等学术活动。鼓励导师开展读书会、学术报告会等活动。

4.基本文献阅读书目

由研究生导师根据所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的需要开列文献阅读书目。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申请学位成果；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完成了学位论文的撰写并经导师批准可以申请毕业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在学期间应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 SSCI、CSCSI（含扩展、集刊）、A&HCI、SCI 收录的刊物上。核心期刊目录范围包括：2009 版南开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学院备案目录、CSCSI 收录刊物。

其他成果认定：取得下列成果可等同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此类成果认定至多为一项）：（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参与和本人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著作、译著（不含教材）并出版（含确定出版），撰写部分一般不少于 3 万字；（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4）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5）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应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联合培养等情况，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不受发表篇数的限制。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1 年。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万字。学位论文应形式规范，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2. 论文评阅

遵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评阅规定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九、其他要求

本培养方案未尽之处，可进一步参考学校和学院各相关文件或具体工作通知要求。